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95號

原告 澄碩有限公司

邁羽有限公司

睿督有限公司

博居有限公司

上四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忠良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佳霖律師

謝佳縈律師

許儒珩律師

被告 張剛耀(TEO KANG YEOW CLIFF)

林泰榕(LIM TAI RONG/LIN TAIR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澄碩有限公司美金壹仟壹佰萬元、原告邁羽有限公司美金壹仟萬元、原告睿督有限公司美金肆佰萬元及新臺

01 幣陸仟柒佰玖拾參萬柒仟捌佰柒拾元、原告博居有限公司美金壹
02 佰伍拾壹萬零肆拾貳元捌角壹分，及各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
03 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5 本判決於原告澄碩有限公司以美金參佰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
06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仟壹佰萬元為原告澄碩有限公
07 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原告邁羽有限公司以美金參佰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9 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仟萬元為原告邁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原告睿都有限公司以美金壹佰參拾肆萬元及新臺幣貳仟貳佰陸拾
12 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肆佰萬元及
13 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參萬柒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睿都有限公司預
1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原告博居有限公司以美金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16 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佰伍拾壹萬零肆拾貳元捌角壹分，為原告
17 博居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21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22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次按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
24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
25 國際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正當妥適、
26 程序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
27 訟法有關規定。因此，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
28 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再按外
29 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者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
30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即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
31 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認被告住所地、侵權

01 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
02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為新加坡籍，具有涉外因
03 素，屬涉外民事法律事件，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本院
04 轄區，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有一般直接管轄權(國
05 際管轄權，即審判權)，亦有訴訟法上之管轄權(國內管轄
06 權)。

07 二、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
08 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
09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0 連帶賠償損害，顯係依據私法之法律關係涉訟，故本件屬涉
11 外民事事件，自應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擇定
12 準據法。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
13 區，係在我國境內，別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因此依據前
14 揭規定，應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為新加坡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1 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准予投資之外資公司。原告乃新加坡商，
22 故前委託位於臺灣之被告張剛耀協助處理原告公司在台一般
23 庶務，並委託被告張剛耀於臺灣尋覓適當人選擔任原告董
24 事。嗣被告張剛耀另委由擔任明睿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下稱
25 明睿公司)負責人之被告林泰榕保管原告公司大小章，但被
26 告林泰榕使用原告公司印章須經由被告張剛耀之同意。

27 (二)詎被告張剛耀於原告及新加坡母公司不知情之情形下，自10
28 9年11月至000年0月間，指示被告林泰榕提供其保管之原告
29 公司印章，再由被告張剛耀所指派、時任原告名義負責人之
30 陳軒梅等人至元大銀行營業部臨櫃匯款，將原告所有設於元
31 大銀行營業部之款帳戶內於逾新臺幣9億元以上之存款轉匯

01 之董事，其違反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
02 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公司受有上開損害，並因此受有不當得
03 利，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4 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被告張剛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返還
05 其所受利益，請求擇一有利之請求權基礎，為原告有利之判
06 決。另被告林泰榕明知被告張剛耀未經原告母公司之授權，
07 竟任意提供其所保管之原告公司大小章予被告張剛耀作為侵
08 占犯行之用，亦具有侵害原告之不法故意，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民法第185條規定，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張
10 剛耀負連帶賠償責任。

11 (四)並聲明：

12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澄碩公司美金11,000,000元、邁羽公司
13 美金10,000,000元、睿督公司美金4,000,000元及新臺幣67,
14 937,870元、博居公司美金1,510,042.81元，及各均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

17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4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25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前段
26 定有明文。又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
27 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9 (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所有大銀行存款帳戶外
30 匯活期存款取款憑條暨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原告時任負
31 責人之陳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9至80頁、第83至87頁），

01 復經本院函詢元大銀行營業部有關原告上開所指原告及被告
02 張剛耀間匯款資料，有元大銀行113年5月13日元作服字第11
03 30019496號函暨檢附交易傳票影本（含取款憑條、其他交易
04 憑證、賣匯水單）及查詢交易明細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資料表
0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至253頁），互核相符，被告已於
06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7 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實。

09 (三)被告張剛耀受原告委託實質控制澄碩公司、邁羽公司、博居
10 公司、睿都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並曾於109年11月
11 至000年0月間登記為原告睿都公司之董事，為原告之實質負
12 責人，被告張剛耀未經原告同意，逕自處分原告帳戶款項，
13 將款項匯入自身私人帳戶，顯未盡其身為原告公司負責人，
14 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15 意義務，且其擅自提領原告公司款項據為己有之行為，亦侵
16 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是原告主張依公司
17 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張綱
18 維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另被告林泰榕受原告委託保
19 管原告公司大小章，明知被告張剛耀未經原告母公司授權，
20 任意提供其所保管之原告公司大小章予被告張剛耀作為侵占
21 犯行之用，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顯屬共同侵權行為人，
22 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
23 林泰榕與被告張剛耀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屬
24 有據。又本院已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規定准許原告對被告張剛耀之請求，則原告對被告張剛
26 耀其他請求權基礎，自無庸再行審酌，併此敘明。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
04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
05 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併請求被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
07 月20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經60日於000年0月00日生合
08 法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1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張剛耀、林泰榕連帶給付原
12 告澄碩公司美金11,000,000元、邁羽公司美金10,000,000
13 元、睿督公司美金4,000,000元及新臺幣67,937,870元、博
14 居公司美金1,510,042.81元，及各均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
18 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23 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1 書記官 蔡斐雯